

附件 1

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科目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，凭纸质准考证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。

四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外语笔试科目考试 8:55 开始试听，9:00 正式开始考试。

五、**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**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**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。**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2B 铅笔，直尺，圆规，三角板，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，严禁携带计算器、录放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翻译笔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，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核对桌贴信息与本人准考证是否一致，核对无误后将准考证放入口袋或桌肚内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和条形码后，应认真检查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并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，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（外语科目除外）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

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九、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，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，作图使用 2B 铅笔。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

十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十一、道德与法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，考生应携带《义务教育教科书（五·四学制）道德与法治》（六-九年级）教科书，每册教科书仅允许携带一本，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。历史科目实行开卷考试，考生应携带《义务教育教科书（五·四学制）中国历史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册和《义务教育教科书（五·四学制）世界历史》第一、二册参加考试，每册教科书仅允许携带一本，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，不能携带地图册和练习册。

十二、参加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综合测试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参加道德与法治、历史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。考生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三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将手放置在桌位下方，安坐原位，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四、考生若有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；有作弊行为的，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；涉嫌违法的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五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